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7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趙昆耀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里0鄰○○路0段0000
巷0號

選任辯護人 楊晴文律師

呂理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37號、112年度金訴字第748號、112年度金訴字第697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87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8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012號、第43499號、第50387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98號、112年度偵字第3862號、第22287號、第27538號、112年度偵字第2459號、第2849號、第4355號、第6814號、第7882號、第8885號、第9124號、第9181號、112年度偵字第1224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8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趙昆耀部分撤銷。

趙昆耀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趙昆耀自民國111年6月15日前某日起，加入王文浩（由本院另行判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組織犯罪集團，被告不僅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存簿、金融卡及密碼，作為掩飾、隱匿之第一層人頭帳戶；並同時擔任車手，負責提領本案之詐欺款項。趙昆耀及其所

01 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2 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
03 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
04 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復
05 由趙昆耀於111年6月21日，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
06 號之統一超商（下稱本案超商）內，提領本案中信帳戶內之
07 詐欺款項，即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轉交予王文浩，以
08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組
1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等語。

12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13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且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

15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上開公訴意旨所指罪嫌案件，經原判決從
16 一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共18罪，及宣告相關之沒收、追徵。被告上訴本院後，
18 於113年6月21日死亡，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註記在卷可查
19 （本院卷第89頁），原判決未及審酌，自有未合，此部分自屬
20 無可維持，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
21 銷，改諭知公訴不受理，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至原判決就
22 被告諭知沒收、追徵部分，因無法追訴被告，此部分允宜由
23 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
25 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8 法官 黃翰義
29 法官 王耀興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蘇佳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備註
1	周文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5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與周文豪聯繫，佯稱可利用「趣網拍」網站拍賣物品獲利云云，再假冒為客服人員，訛稱因網站系統升級，須以等值金額贖回拍賣物品云云，致周文豪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0日上午10時2分許 111年6月20日上午10時4分許	10萬元 3萬3,000元	國泰世華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張嘉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3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張嘉貞聯繫，佯稱可投資「dolphin」網站獲利云云，致張嘉貞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0日中午12時17分許	8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李章彩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章彩聯繫，佯稱可以黑箱方式購買彩券獲利云云，致李章彩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0日下午2時7分許	108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3、112年度偵字第438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4	曾仕賢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與曾仕賢聯繫，佯稱可在「美國納斯達克」網站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曾仕賢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0日下午1時30分許	2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862號、第22287號、第2753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5	溫琦坤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溫琦坤聯繫，佯稱可共同投資「月坤小店」寵物食品電商平台獲利云云，致溫琦坤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0日下午1時54分許	10萬2,000元	中國信託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862號、第22287號、第2753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112年度偵字第4389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6	陳翰頡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9日起，以網路交友軟體及LINE與陳翰頡聯繫，佯稱可投資網路電商獲利云云，致陳翰頡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0日晚間6時42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862號、第22287號、第2753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1年6月20日晚間7時2分許	5萬元		
7	鄭祺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7日起，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與鄭祺蓉聯繫，佯稱可投資網路拍賣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鄭祺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1日中午12時23分許	1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6798號追加起訴書
8	王葶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王葶又聯繫，佯稱可在「大華銀行UOB」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王葶又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0日上午9時18分許	12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459號、第2849號、第4355號、第6814號、第7882號、第8885號、第9124號、第91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9	白鵲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及LINE與白鵲琳聯繫，佯稱可在「三立益彩」博奕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白鵲琳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8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459號、第2849號、第4355號、第6814號、第7882號、第8885號、第9124號、第91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13分許	5萬元		
				5萬元		

			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18分許			
			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28分許	3萬元		
10	邱淑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邱淑愉聯繫，佯稱可代辦貸款云云，致邱淑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1日中午12時10分許	4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459號、第2849號、第4355號、第6814號、第7882號、第8885號、第9124號、第91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	李怡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怡萱聯繫，佯稱可代辦貸款云云，致李怡萱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1日下午2時11分許	3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459號、第2849號、第4355號、第6814號、第7882號、第8885號、第9124號、第91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12	黃偉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偉嘉聯繫，佯稱可代辦貸款云云，致黃偉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1日下午1時21分許	1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459號、第2849號、第4355號、第6814號、第7882號、第8885號、第9124號、第91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1年6月21日下午1時21分許	1萬元		
			111年6月21日下午2時12分許	1萬元		
13	洪啟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洪啟明聯繫，佯稱可投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	111年6月21日下午2時45分許	38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459號、第2849號、第4355號、第6814號、第7882號、第8885

		「香港商業城奢侈品貿易公司」獲利云云，致洪啟明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號、第9124號、第91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
14	黃詩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與黃詩婷聯繫，佯稱可投資「大華銀行」博奕網站獲利、介紹辦貸款云云，致黃詩婷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0日上午10時12分許	24萬1,800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459號、第2849號、第4355號、第6814號、第7882號、第8885號、第9124號、第91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
15	祝麗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祝麗華聯繫，佯稱可代辦貸款云云，致祝麗華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24分許	10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459號、第2849號、第4355號、第6814號、第7882號、第8885號、第9124號、第91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
			111年6月21日下午1時15分許	20萬元		
16	張益林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及LINE與張益林及其配偶張舒怡聯繫，佯稱可在「東森國際博奕」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張益林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2日上午9時37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459號、第2849號、第4355號、第6814號、第7882號、第8885號、第9124號、第91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
17	楊雅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楊雅君聯繫，佯稱可在「東森娛樂傳媒」博奕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楊雅君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2日上午9時54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459號、第2849號、第4355號、第6814號、第7882號、第8885號、第9124號、第918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1年6月22日上午10時20分許	45萬元		
18	朱奕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	111年6月	10萬元	國泰世	112年度偵字第1224

(續上頁)

01

	銓	月10日起，以網路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與朱奕銓聯繫，佯稱可在「美國納斯達克」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朱奕銓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1日下午1時17分許		華帳戶	3號追加起訴書
--	---	---	-------------	--	-----	---------